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陈新民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实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及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情况，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体制剂车间技改扩能项目”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延期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7日